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方”或“马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及增持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增持方的如下保证：公司及增持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公司及增持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及增持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增持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公司及增持方提供的本次增持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方系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依据马钢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马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9144U

法定代表人	蒋育翔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注册资本	666628.03947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马钢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马钢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马钢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马钢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马钢集团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以下简称“《计划增持公告》”）、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马钢集团持有公司3,664,749,61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7.306%。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马钢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及《计划增持公告》，马钢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增持期间为2024年9月19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增持方提供的资料及披露公告，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29日，马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8,927,5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109,040.18元。马钢集团本次增持已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计划增持金额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马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3,733,677,1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1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钢集团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马钢集团开展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7.306%，且马钢集团控制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的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马钢集团本次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8,927,5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金额、增持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进行了披露。

2.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就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进行了披露。

3.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就增持方的增持结果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马钢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乔文骏

乔文骏

经办律师:

葛志群

葛志群

年 月 日